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8號

原告 芬里爾資料分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慶華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葉俊宏律師

蔡欣澤律師

蔡岱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安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